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修訂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分別有關採納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規則及二零一九年計劃規則，各項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進行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在各項計劃下的任何既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相關獲選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於獲選參與者會議上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修訂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已決議對各項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主要修訂內容是增加一項條款，其中關於在資本架構重組和本公司資本資產分派的情況下調整尚未歸屬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量。該條款的效力將如下：

倘發生任何變動，或倘發生任何分派，在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向董事提供書面確認的前提下，董事會須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獲選參與者決定並對尚未歸屬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量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所作出的變動要使各獲選參與者所獲股本價值的比例與該獲選參與者先前有權所擁有者相同（或相同比例的權利），惟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除本公告訂明的修訂外，各項計劃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修訂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修訂計劃的目的為於發生變動或分派時，引入有關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的調整機制。引入該調整機制將使獲選參與者於發生變動或分派時獲得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價值。類似的調整機制也存在於本公司仍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因此該等修訂乃為確保獲選參與者和該等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於發生變動或分派時獲得平等待遇。

董事會認為對各項計劃的修訂將不會對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兩項計劃均為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的計劃，並無任何一項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二零一三年計劃規則」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的形式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由該計劃的規則組成，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二零一九年計劃規則」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的形式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由該計劃的規則組成，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變動」	本公司資本架構在任何獎勵尚未歸屬期間的變動，不論是透過將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作出的其他方式，但不包括就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所參與的交易、或根據或關於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專家或顧問提供報酬或獎勵的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所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本公司的資本資產（不論以現金或以實物方式分派），但不包括從股東應佔盈利淨額中支付股息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獲選參與者」	董事會可能不時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規則及二零一九年計劃規則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專家、顧問或代理）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和柯楊。